

证券代码：603007
债券代码：113595

证券简称：ST 花王
债券简称：花王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108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（代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（代）肖姣君女士、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转发的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和《限制消费令》，获知公司董事长（代）肖姣君女士、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、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王集团”）被申请强制执行，被限制高消费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张家港市华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芳小贷”）与肖国强、花王集团、邹玉凤、肖姣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(2020)苏 0582 民初 14701 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华芳小贷已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贵令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1)向申请执行人华芳小贷支付人民币 15,482,446.00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。
- (2)向申请执行人华芳小贷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
- (3)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82,882.00 元。

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告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苏 0582 民初 14701 号电子文档，判决花王集团应支付给华芳小贷借款本金 1,500 万元及违约金。2020 年 4 月 29 日-30 日，公司

公告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.8 万股股权质押给华芳小贷，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7 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2021 年 1 月 13 日控股股东收到关于该案件的法院传票，2021 年 1 月 25 日-26 日公司公告华芳小贷对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申请了冻结，2021 年 5 月 14 日法院开庭审议了该合同纠纷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苏 0582 民初 1470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（详见公告 2021-100）

公司已督促花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度重视股份高比例质押、冻结和被执行的情形，公司将充分做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、股票质押诉讼风险、债务偿还能力等风险排查力度和动态监测频次，做好风险的预研预判工作。此外，花王集团将通过向当地政府汇报以寻求纾困政策、多方寻求引进战略投资者、加大经营力度、盘活存量资产、加快资金回笼等方式，来缓解自身债务压力，维护公司的稳定，截至目前尚无切实可行的方案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影响，若有达到披露标准的公司将进行及时披露，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6 日